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趙健宏  
電話：047531847  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25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實施要點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共計3個檔案）(0025984A00\_ATTCH1.doc、0025984A00\_ATTCH4.doc、0025984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1/31



1090000217

有附件